（上接B121版）

| 章节 | 修改前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绪言 | 一、依据 | 一、依据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第二部分 释义 | 二、基金的投资人 | 二、基金的投资人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基金的投资人 | 二、基金的投资人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 二、基金的历史沿革 | 二、基金的历史沿革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第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二、基金的投资 | 二、基金的投资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第六部分 基金的财产 | 二、基金的财产 | 二、基金的财产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管理人 | 二、基金管理人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第九部分 基金的交易与申购、赎回 |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 |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第十部分 基金的转换 | 二、基金的转换 | 二、基金的转换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登记 | 二、基金的登记 | 二、基金的登记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二、基金的投资 | 二、基金的投资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 二、基金的财产 | 二、基金的财产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 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 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二、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二、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二、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第二十二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 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 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第二十三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 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 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第二十四部分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 二、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 二、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第二十五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新 | 二、基金管理人的更新 | 二、基金管理人的更新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第二十六部分 基金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报告、基金业绩 | 二、基金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报告、基金业绩 | 二、基金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报告、基金业绩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第二十七部分 基金的重大事件 | 二、基金的重大事件 | 二、基金的重大事件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第二十八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 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 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第二十九部分 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 |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其销售机构的公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8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系统增加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金牛指数，基金代码：161606）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

# 关于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单位净值表（2017年修订）》，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对本基金的《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上述修改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本的对照表详见附件。

三、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单位净值表（2017年修订）》，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对本基金的《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上述修改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本的对照表详见附件。

三、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广发中证全指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关于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单位净值表（2017年修订）》，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对本基金的《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上述修改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本的对照表详见附件。

三、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关于广发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单位净值表（2017年修订）》，广发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对本基金的《广发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上述修改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本的对照表详见附件。

三、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广发中证金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关于广发量化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单位净值表（2017年修订）》，广发量化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对本基金的《广发量化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上述修改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本的对照表详见附件。

三、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广发量化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关于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单位净值表（2017年修订）》，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对本基金的《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上述修改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本的对照表详见附件。

三、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关于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采交易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单位净值表（2017年修订）》，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采交易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对本基金的《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采交易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上述修改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本的对照表详见附件。

三、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采交易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